

【基本信息】

- 1) **条款适用:**本产品适用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A 款(互联网)》(注册号: C00001432312022022417463)、《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E 款(互联网)》(注册号: 注册号: C00001432522022111128141)、《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注册号: C00001432522021121011953)、《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注册号: C00001432322021120910923)、《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互联网)》(注册号: C00001432322021122029513)、《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注册号: H00001430922017052422811)、《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互联网)》(注册号: C00001432322021122030033)、《附加个人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注册号: C00001432522021121011963)、《附加君安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注册号: C00001432322021122029373)。
- 2)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如您在我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购买的,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后续需亲临柜面办理的相关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 3) **保单形式:**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发票形式:**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报销可将电子发票打印后直接报销。若您须开具纸质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保险公司另提供快递服务,该项服务所产生的快递费,在签收邮件时由您自行承担。发票抬头默认为投保人。
- 5) **偿付能力告知:**太平洋产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我司官网(<http://property.cpic.com.cn/>)公开信息披露。
- 6) **风险综合评价:**太平洋产险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位居行业前列,详情请参见我司官网(<http://property.cpic.com.cn/>)公开信息披露。
- 7) **客户服务及投诉方式:**本产品保险服务申请及投诉均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00,并根据语音提示操作;在线客服可关注“太平洋产险”微信公众号>“优享汇”>菜单>“随身客服”栏目>根据提示回复。

【产品说明】

- 1) **产品名称：**中国太平洋白虎守护意外险
- 2) **投保人：**本产品投保人为年满 18 周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可保利益的自然人；
- 3) **被保险人：**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限 18 周岁-55 周岁（含），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出行的人士（限 1-3 类职业）。其中至尊版方案被保人年龄限 18 周岁-40 周岁（含），职业类别参照《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
- 4) **受益人：**本保险合同的身故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其他保险责任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 **缴费方式：**本保险产品为年缴方式（一次性付款）。
- 6) **购买份数：**每位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 7) **保险期限：**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1 年，网上投保成功后在 T+3 日零时生效；
- 8)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请慎重选择投保。
- 9)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所承保的被保险人职业名称为：XXXXXXXXXXXX。
 2. 本保险产品承保年龄为 18-55 周岁（含）【其中经典版、典藏版、尊享版承保年龄为 18-55 周岁（含），至尊版承保年龄为 18-40 周岁（含），猝死责任仅承保 18-50 周岁（含），超过 50 周岁不承保猝死责任】，身体健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生活自理能力的自然人。
 3. 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4. 本保险保险期限为一年，保单生效时间最早为投保成功并缴纳保费后的第 3 天零时。
 5. 本保险产品支持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投保。
 6. 本保险产品不承保外籍和港澳台人士；保障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7. 本保险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 1-3 类的人员，无业人员、外卖、快递等以非机动车、摩托车为职业交通工具者不在可投保范围内。职业类别请参照《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或所处工作状态对应的职业类别超出前述范围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不承保高空作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或以上的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电力或高压电作业。（按国家行业标准，对地电压在 250 伏及以上者为高压）。
 8. 等待期：本保险产品意外无等待期，猝死责任等待期 7 天【50 岁以上不保猝死的需要删除猝死描述】，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责任等待期 15 天，连续投保不受此限。
 9. 本保险产品医疗机构限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二级或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1)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 江苏省的南通市所有医院；3) 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4) 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 0 五医院、葫芦岛市南票矿区总医院；5) 吉林省的四平市所有医院、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6) 内蒙古除呼和浩特市外的所有医院；7) 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8) 河南省的信阳市、开封市、平顶山市、新乡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

- 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9）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安丘市人民医院、安丘市中医院；10）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11）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
10. 本保险产品意外伤害医疗保障保险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障，不限社保范围，在责任范围内，每次事故免赔0元，经社保报销，剩余部分按照100%赔付；未经社保报销，剩余部分按照80%赔付。被保险人优先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和被保险人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取医疗费用补偿，剩余未能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部分，我们将按以上约定计算并在责任限额内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11. 本保险产品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为0天，单次赔偿天数不超过90天，累计赔偿天数不超过180天。
12. 本保险产品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障，每次事故免赔4天，单次不超过30天，累计不超过30天。
13. 本保险产品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万元【经典版】/3万元【典藏版】/5万元【尊享版】/5万元【至尊版】，每次事故三者医疗赔偿限额5000元【经典版】/8000元【典藏版】/1万元【尊享版】/1万元【至尊版】，每次事故三者财产赔偿限额3000元【经典版】/5000元【典藏版】/8000元【尊享版】/8000元【至尊版】，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500元。
14. 本产品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障责任，按《骨折津贴给付比例表》所列骨折类别所对应的给付天数乘以每日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骨折津贴。
15.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咨询和保单查询电话：95500。
- 10) 本产品所有页面文字描述为展示作用，具体保障方案等信息以投保后生成的保单为准，保险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解释权利。

【服务流程】

- 1) **投保流程：**在线投保——填写投保信息——核保通过并支付——查收保单。
- 2) **保费支付方式：**本产品保费可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太保钱包支付。
- 3) **线上服务：**本产品已实现在线投保、承保的线上服务。其他保险服务申请请拨打95500或至线下门店柜面办理。
- 4) **投保咨询：**您可以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电话95500进行咨询或通过在线客服咨询。
- 5) **保单查询：**投保完成30分钟后，您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0进行保单查询，也可以关注太平洋产险微信公众号或登录<http://property.cpic.com.cn>自助查询并验证。
- 6) **变更：**若您需要批改保单，请投保人（仅限投保人）提供个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的扫描/拍照件，并填写客服发送的申请材料（需要投保人填写信息、签字确认后发送

扫描/拍照件)后,我们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批改申请。

7) 退保:

1. 请拨打太保产险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00,转太保产险人工客服,或线下柜面进行办理;
2. 需要提供投保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银行卡照片,并填写太保产险客服发送的申请材料;
3. 保费退回方式:投保人银行卡(需要提供银行卡号、开户行信息)
4. 保费退回时间:保费将于办理成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到投保人提供的本人银行账户。
5. **退保损失:保单生效日前申请退保,保险公司全额退还保险费;保单生效日后申请退保,按照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合同条款规定退还部分保费,这会造成您的一定损失。**

8) **理赔流程:** 出险报案(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0)——专业理赔指引——递交索赔材料——案件审核处理——赔款到账。

9)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院起诉。

10) **司法管辖:**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保单及发票送达:** 互联网途径销售的保险默认提供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投保成功后我们将通过您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为您发送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如需提供纸质保单和发票,请您联系客服热线95500,保险公司将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抬头默认为投保人。保险公司可另行提供快递服务, **该项服务所产生的快递费,在签收邮件时由您自行承担。**

【其他事项】

如您投保本产品,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如您投保本产品,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

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后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本公司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太保产险员工、以及执行与我们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太保产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我们的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我们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投保声明】

1、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